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呂佩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325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字第1150078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787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877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7877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5次教師甄選簡章一
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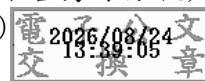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8443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